证券代码：300316　　证券简称：晶盛机电　　编号：2026-055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1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顺达路500号公司2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曹建伟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1人，代表股份814,91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3325%。

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65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8人，代表股份100,503,11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6875%。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211 人，代表股份 100,574,6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930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等参加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03,512,1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21%；反对 11,304,9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73%；弃权 8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9,176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725%；反对 11,304,9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410%；弃权 8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5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03,525,9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37%；反对 11,291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56%；弃权 8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9,190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862%；反对 11,291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273%；弃权 8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5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03,525,9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37%；反对 11,291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56%；弃权 8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9,190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862%；反对 11,291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273%；弃权 8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5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1 日